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草案

## 「收入」

###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一條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全國聯合會】</p> <p>問題點：</p> <p>為何「承包商承攬之建造合約」要列入本號公報？為何不另行一號完整公報？以第23條至32條及第37條與38條之規定是否已經足夠？</p>	<p>由於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與其他種類收入之認列原則並無不同，為提供更健全之架構處理收入認列議題並藉由減少企業須參照之規定之數量，簡化財務報表之編製，將建造合約列入本公報尚屬妥適。此外，於訂定本草案時，已同時考量財務資訊品質及企業實務需求，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九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例如，...之條件”）”</p> <p>說明：增加括號註明</p>	<p>建議之文字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二條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依照 貴會提供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差異分析第36項次說明，顧客忠誠度計畫應視為可辨認之項目，應以相對公允價值拆分交易價格至顧客忠誠度計畫。建議於第12條明確規定客戶忠誠計畫應認列為銷售交易中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以利後續遵循。</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第十三條	<p>【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p> <p>建議：原第10號條文： 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於發</p>	<p>本會未來將參照IFRS問答集102/07/01 IAS 38「客戶取得成本」及 103/07/11</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生時認列為費用，並無對專案銷售支出允許資本化之例外規定。</p> <p>建議若依上述條文，以營建產業為例，在建造期間，業者實務上多會進行廣告與銷售等行為，同期間便會發生相對應的費用，然在第10號公報第13條之中，收入需於「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於買方」後使得認列，因此在房屋（商品）尚未移轉予買方之前（在商品生命週期較長的情形下），業者需負擔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其財務報表可能面臨成本費用較高之現象，進而影響財報使用者(股東、往來銀行、外部投資者)對企業之評價，因此建議更改為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予完工時一併認列。</p>	<p>IAS16、IAS38 「支出可否資本化」之「一、廣告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發布問答集說明。</p>
第十四條	<p><b>【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b>  <b>建議：</b>第二行增刪..於大多數之情況，” <u>通常</u>” 所有權....  <b>說明：</b>文字酌修</p>	<p>建議之文字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條	<p><b>【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  <b>建議：</b>第20條第1項第1款「按已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已投入成本不包含未來活動相關之成本，<u>例如原物料或預付款項。</u>」  IAS 11.31(a)提及當專門為該合</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約製造之材料，可納入合約成本。若依照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是否仍可引用前述IAS 11.31(a)之例外規定，惠請 貴會釋疑。</p>	
第二十一條	<p><b>【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b>  <b>建議：</b>第二行、第五行，“直線基礎”改成“直線法”  <b>說明：</b>文字酌修</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第二十二條	<p><b>【中華民國記帳士全國聯合會】</b>  <b>問題點：</b>          是否為「成本回收法」？為何本條未有本方法之名稱？成本回收法對中小企業有其必要性嗎？中小企業是否有能力判斷成本可回收之金額？</p>	<p>原條文已清楚說明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之會計處理。此外，無論是否適用成本回收法，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係認列收入之條件之一，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三十條	<p><b>【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  <b>建議：</b>改為不動產建造合約協議。  <b>說明：</b>由於「建造合約」已定義於第3條第2款，且該款係指特別議定之合約；其與本條所述係不同之情況，建議以不同名詞表達以茲區分。</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第三十條 及 第三十一條	<p><b>【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  <b>建議：</b>第30-31條規定不動產建造合約應適用建造合約或商品銷售之判斷條件，若有其他客製化商品建造之協議，應依第30-31條規定判斷應適用之會計處理，或應依照IFRIC 15判斷應採建造合約、商品銷售或勞務</p>	<p>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企業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若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依下列順序考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提供之會計處理，惠請 貴會釋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處理類似及相關議題之規定。</li> <li>2.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對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定義、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li> <li>3.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及解釋。</li> <li>4.其他財務會計準則之權威發布機構所發布之公報、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之產業實務。</li> </ol> <p>二、 貴所意見將列為本會未來發布問答集之參考。</p>
	<p><b>【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p> <p><b>建議：</b>維持現行會計處理(刪除第三十及三十一條)。</p> <p><b>說明：</b>由於建設公司若依照第三十及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理，不僅造成財務報表資訊變動幅度大，亦將使各公司之融資、盈餘分配及營運策略之規畫等造成重大影響，建議是否維持現行做法，並刪除第三十及三十一條之相關規定。</p> <p><b>建議：</b>若仍保留第三十及三十一條之規定，增訂過渡期間實務權宜做法。</p> <p><b>說明：</b>若仍須依照第三十及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理，對於原先</p>	<p>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依照SFAS 11完工百分比法規定處理者，因收入已先行認列，產生差異係因認列時點不同而造成，由於計算影響數不致有實務不可行之情況，依規定須追溯適用，是否考量增訂實務權宜做法，就公報生效前已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者，得選擇無須追溯適用本公報之規定，若有比較性或資訊透明度疑義，亦可再增列差異資訊之相關揭露。</p>	
<p>第三十一條</p>	<p><b>【中華民國記帳士全國聯合會】</b> <b>問題點：</b> 買方無權指定不動產之主要結構要素，即為商品之銷售，此一規定對中小企業是否有必要？</p>	<p>於買方無權指定不動產之主要結構要素且在工程進行中無權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之情況下，該交易不符合建造合約之定義，故應作為商品之銷售，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三十八條</p>	<p><b>【中華民國記帳士全國聯合會】</b> <b>問題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造合約之會計項目是否為「預收工程款」或修改為「應收工程款-未開發票」？</li> <li>2. 期末資產負債表之表達係為「應收工程款」、「在建工程款」與「預收工程款」抑是「應收工程款-已開發票」與「應收工程款-未開發票」？</li> </ol>	<p>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p>
	<p><b>【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 <b>建議：</b>建議明定依第38條規定列報為資產之會計項目名稱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列報為負</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債之會計項目名稱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以利後續遵循。	
其他問題	<p><b>【中華民國記帳士全國聯合會】</b>  <b>問題點：</b>  <u>受贈資產</u>收入依商業會計法第42條，依性質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或收入或遞延收入，性質之區別為何？暨何種情況下應該認列「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何號公報及何條條文？</p>	<p>貴會意見將列為本會未來發布問答集之參考。</p>

**提供意見之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